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起诉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诉起诉阶段
2.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安化工”）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起诉书》（涟检刑诉〔2025〕327号）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环保部员工关吉标干扰排污自动监测设施，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，被告单位永安化工排放大气污染物，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检察机关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永安化工及涉案人员具有明确的从轻、从宽处罚情节，同时建议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理。相关案件已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问题事项整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安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上述案件尚未审结，暂无法判断对永安化工及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

针对此次诉讼的问题事项，永安化工已在2024年完成整改，同时请三方监测公司进行排放数据监测合格后，2025年2月2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起诉书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7日